

服务要求及说明

1、报价要求：维修、维护工时不得高于 55 元/工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册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维修项目，结算依据为成交单位的进货凭证和进货发票（两者缺一不可）的上浮率，成交上浮率最高不得超过 30%（例：进货凭证和发票价 100 元，本次成交上浮率为 20%，结算价即为 120 元）计算结算价（ $\text{结算价} = \text{进货凭证价格} + \text{进货凭证价格} \times \text{成交上浮率}$ ）。

2、供应商保证原厂配件和维修质量，严格按照《省颁布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执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交付修竣车辆。

3、供应商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 采购人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4、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条件：

（1）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及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到随修，保障单位正常用车；

（2）24 小时免费救援，配有专业救援车辆及救援人员，24 小时待命，可随时随地为采购人提供救援服务；

（3）对所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及时跟踪解决车辆运营情况，定期免费检查，及时处理；

（4）维修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规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车辆在厂维修时间，确保车主单位的正常用车；

（5）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过程检验关，保证所修车辆故障维修率最低；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决不以次充好，并承诺材料（原厂配件）的质量保证；

（6）维修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和使用配件，按照行业标准为采购人提供“三包”服务，凡属供应商承修的部位（含配件），只要在保修期内的，无条件免费更换，绝不推卸责任；维修配件保证 2 年不限里程的质保；

（7）在车辆符合年检要求的前提下，如客户需要，为客户车辆提供义务送检和协助办理年检手续；

（8）每年每车一次免费四轮定位；

（9）济南市包括各县区免费施救和拖车服务。（高速费除外）

（10）事故车辆代协助办理索赔手续，并提供拆检；

（11）凡定点维修的车辆，均提供免费洗车服务；

（12）协同修车单位规范维修车辆管理，杜绝车辆正常维修外的一切开支；

（13）严格为采购人把好关，堵塞车辆维修中的一切漏洞；

（14）保证配件价格和工时费用符合标准，杜绝乱收费；

5、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材料价格，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采购人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处理。